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260

第1頁 /5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3-氯-2-甲基-1-丙烯 (3-Chloro-2-methyl-1-propene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該產品是一種重要的有機中間體，可廣泛用於醫藥、農藥、香料、合成材料等領域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2級、急毒性物質第4級（吞食）、急毒性物質第4級（吸入）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、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、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慢性）第2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火焰、驚嘆號、腐蝕、環境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吸入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
危害防範措施：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—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勿倒入排水溝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、戴眼罩／護面罩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3-氯-2-甲基-1-丙烯 (3-Chloro-2-methyl-1-propene)
同義名稱：Methylallyl chloride、1-Chloro-2-methyl-2-propene、2-Methyl-2-propenyl chloride、2-Methylallyl chloride、3-Chloro-2-methylpropene、3-Chloroisobutylene、beta-Methallyl chloride、beta-Methylallyl chloride、gamma-Chloroisobutylene、Isobutenyl chloride、Methallyl chlorid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563-47-3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260

第2頁 /5 頁

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若呼吸困難，由受過訓練且合格的人供給氧氣。4.立即送醫。
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
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
食 入：1.若大量吞食，則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刺激呼吸道、皮膚、眼睛，抑制中樞神經系統，致癌(動物)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 1.抗酒精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。 2.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1.若發生火災，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。 2.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，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。 3.蒸氣/空氣混合物具爆炸性。4.受撞擊、摩擦或受熱會引燃。5.避免摩擦和累積靜電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1.滅火前先阻止溢漏。2.噴水霧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。3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4.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5.避免吸入該物質和燃燒副產物。6.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地區。7.用水滅火可能無效。8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9.遠離貯槽兩端。10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移除引火源。3.遠離水源和下水溝。
清理方法：1.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2.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。
少量洩漏：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3.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4.禁止吸煙、暴露在非覆蓋（防爆）光源及明火中。5.避免靜電蓄積。6.不要使用塑膠桶。7.所有管線及設備接地。8.使用抗火花工具。9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10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11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儲存：1.需適用於易燃液體的塑膠容器才能使用。2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3.儲存時須注意與強鹼、氧化劑分隔。4.保持容器緊閉。5.禁止吸煙、暴露在非覆蓋（防爆）光源及明火中。6.須在允許操作易燃物之區域，儲存於原容器中。7.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8.遠離不相容性物質。9.不可儲存在低地、窪地、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。10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260

第3頁 /5 頁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或製程密閉的排氣系統。2.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，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			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時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 4.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、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。或是任何空氣清淨式全面型有機蒸氣濾罐呼吸防護具。 5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手部防護：1.橡膠化學防護手套。 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 2.面罩。3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 橡膠化學防護衣。			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至淡黃色揮發性液體	氣味：刺鼻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-80℃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71~74℃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-19~-10℃ (-2~14°F)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482℃	爆炸界限： 2.3% ~9.3%
蒸氣壓：101.7mmHg@20℃	蒸氣密度：3.12~4.54（空氣=1）
密度：0.925~0.965@20℃（水=1）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，溶於丙酮、醇、苯、乙醚、氯仿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	揮發速率：—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與空氣、光線、水氣、熱接觸或是在高於室溫下貯存和使用，可能分解而釋放毒性、腐蝕性、可燃性或爆炸性氣體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（強）氧化劑：火災爆炸危害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性物質、強鹼。
危害分解物：碳氧化物、氫氯酸、氯氣、光氣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260

第4頁 /5 頁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灼熱感、咳嗽、喘氣、頭痛、嗜睡、暈眩、噁心、嘔吐、喪失協調性。
急毒性：吸入：1.可能刺激呼吸道黏膜和抑制中樞神經系統，症狀可能包括灼熱感、咳嗽、喘息、頭痛、嗜睡、暈眩、喪失協調力、噁心和嘔吐。暴露於 22000ppm 濃度下持續 10 分鐘可能致命。 皮膚：1.可能引起刺激性，經由皮膚吸收造成，如吸入之毒性。 2.可能引起皮膚乾燥而導致皮膚炎。3.液體快速揮發可能引起皮膚刺痛、寒冷和暫時性麻木。 眼睛：1.可能引起嚴重刺激性和流淚。 2.嚴重的話可能引起疼痛和結膜炎，若無立即適當處理，角膜傷害可能惡化而造成永久性的視覺受損。 食入：1.可能引起如吸入之毒性。 2.嘔吐倒吸入肺部可能造成致命的化學性肺炎。 LD ₅₀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580-848 mg/kg (大鼠，吞食) LC ₅₀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34000 mg/m ³ /30minute(s) (大鼠，吸入)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可能抑制中樞神經系統、頭痛、刺激性、運動失調、記憶受損、妄想、狂躁和神情呆滯。 2.長期接觸可能造成皮膚炎和結膜炎。 3.致癌性—餵食大鼠和小鼠，依據大鼠和小鼠前胃鱗狀細胞新生物很清楚的證明致癌性。 4.餵食動物產生肝臟發炎和壞死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 ₅₀ (魚類)：— EC 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 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10 (估計)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1.釋放至土壤中，從濕土壤表面揮發預期是其重要流佈機制。而從乾土壤表面揮發也是重要流佈機制。 2.釋放至水中，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沈澱物吸附，預期會從水表面揮發，其半衰期約為 3 小時至 4 天。 3.釋放至空氣中，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和臭氧反應，其半衰期分別為 10 小時和 27 小時。 4.有限研究顯示，此物質在有氧狀況下土壤及水中之生物降解緩慢。 半衰期 (空氣)：— 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 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 半衰期 (土壤)：—
生物蓄積性： 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蓄積性為低。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 預期在土壤中具高度移動性。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 2.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--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260

第5頁 /5 頁

- | |
|---|
| 3.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揮發殘留物。
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 |
|---|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2554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甲基-3-氯丙烯
運輸危害分類：3
包裝類別：II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	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8，2006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6-1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6 4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8，2006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—	
	地址/電話：—	
製表人	職稱：—	姓名（簽章）：—
製表日期	96.10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